

## 111 年度馬祖區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

分類	裝置容量級距	第一期上限費率(元/度)	第二期上限費率(元/度)	
屋頂型	1 瓩以上不及 20 瓩	6.7795	6.6525	
	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	無繳納併網工程費	5.2381	5.1219
		有繳納併網工程費	5.1590	5.0443
	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	4.7116	4.5616	
	500 瓩以上	4.7290	4.5686	
地面型	1 瓩以上	4.6036	4.4482	
水面型 (浮力式)	1 瓩以上	5.0554	4.9004	

註1： 111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4個月完工者、或設備未曾取得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，且於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完工者可適用第一期上限費率。

註2： 符合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管理辦法」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，加計0.0656元。

註3： 繳納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者，低壓50瓩不及100瓩者加計0.0688元、低壓100瓩以上不及500瓩者加計0.0964元、高壓50瓩以上不及2,000瓩者加計0.0413元。

註4： 全數採用取得「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、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」證書(符合「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111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)，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，1瓩以上不及20瓩加計0.3471元、20瓩以上不及100瓩加計0.2672元、100瓩以上不及500瓩加計0.2380元、500瓩以上加計0.2384元。

註5： 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、成本變動、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，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，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。